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51號

原告 高家駿
被告 銓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春輝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114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4,331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4,3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1,931元（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本院民國114年6月20日審理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34,331元（見本院卷第85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106年2月22日起至113年10月21日止受僱

01 於被告；然被告逕於113年10月22日上午以虧損為由通知當
02 日起停止上班，以此方式惡性倒閉，尚積欠原告工資30,929
03 元、資遣費172,002元、預告工資12,000元、特休未休工資2
04 7,000元，合計241,931元尚未給付，其後被告固於113年12
05 月24日、114年1月15日另分別匯款3,100元、4,500元予原
06 告，然仍尚欠原告234,331元（下稱系爭款項），嗣經原告
07 聲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並未成立。為此，爰依
08 兩造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1
09 項、第3項、第22條第2項前段、第38條第1項、第4項、勞工
10 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提起本件訴訟，
11 請求被告給付234,331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4,331
12 元。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前提出書狀陳述略以：被告
14 因經營不善致無法支付工資，並已於113年12月24日、114年
15 1月15日分別匯款予原告3,100元、4,500元為彌補，被告積
16 欠原告金額應為224,829元等語。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原告主張自106年2月22日起至113年10月21日止任職於被
19 告，被告並積欠原告系爭款項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臺中市
20 政府勞工局113年11月18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LINE對話紀
21 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8頁、第87至93頁），並有被
22 告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9頁），堪信原
23 告之主張為真實。此外，被告固以書狀抗辯：僅積欠原告22
24 4,829元等語。然兩造前經會算結果，被告確積欠原告系爭
25 款項之事實，另有原告當庭提出之LINE附卷可參（本院卷第
26 87頁），應屬可採。從而，原告依勞動契約、勞基法第16條
27 第1項第3項、第22條第2項、第38條第4項、勞退條例第12條
28 第1項等規定，訴請被告給付原告234,331元，核屬有據，為
29 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
31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勞動事件

01 法第44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供擔
02 保後，免為假執行。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05 勞動法庭 法官 陳航代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10 書記官 江沛涵